tutorIN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：
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二、收件人：
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三、副本收件人：
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															
二			本	人	於	○	年	○	月	○	日	與	台	端	訂	立	家	教	委	任
三	契	約	，	提	供		貴	子	弟	家	教	服	務	，	依	照	家	教	契	約
四	第	三	條	第	1	項	之	規	定	，	台	端	應	按	月	支	付	本	人	鐘
五	點	費	每	小	時	○	○	○	元	。	查	本	人	自	○	年	○	月	○	日
六	起	至	○	年	○	月	○	○	日	止	共	計	上	課	時	數	為	○	○	小
七	時	，	台	端	於	○	年	○	月	○	日	起	負	有	支	付	本	人	鐘	點
八	費	○	○	○	元	之	義	務	，	惟	至	今	本	人	尚	未	收	到	台	端
九	支	付	之	鐘	點	費	。	經	本	人	於	○	年	○	月	○	日	以	○	○
十	郵	局	第	○	○	○	號	存	證	信	函	催	告	台	端	支	付	欠	款	未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
年　月　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
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　　騎縫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正副
本

郵 局

存證信函第 號

一、寄件人：
姓名： 印
詳細地址：
二、收件人：
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姓名：
詳細地址
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三、副本收件人：
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果	，	爰	依	家	教	契	約	第	六	條	第	2	項	終	止	契	約	，	並
二	請	台	端	儘	速	支	付	本	人	積	欠	之	鐘	點	費	，	以	免	徒	生
三	訟	争	。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○	○	○		敬	上						
五									中	華	民	國	○	年	○	月	○	日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
年 月 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 印

黏貼
郵票或
郵資券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）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

騎縫